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4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趙令歡、劉樂飛和 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A股股票代码：601336
H股股票代码：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4-041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康典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10人，董事赵海英、吴琨宗分别委托董事孟兴国，董事赵令欢委托董事长康典，独立董事王聿中委托独立董事CAMPBELL Robert David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附件：独立董事意见

审议《关于公司总裁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对公司董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薪酬激励措施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总裁薪酬标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CAMPBELL Robert David

陈宪平

王聿中

张宏新

赵 华

FONG Chung Mark（方中）

2014年10月24日